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368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宥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更正、補充為「左側上臂挫傷、雙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彭力宏被訴傷害及林宥廷被訴幫助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林宥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為圖同案被告彭力宏承諾之報酬，貿然介入他人糾紛，並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馮拓榮為恐嚇行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01 持、於本院訊問時自述現於柬埔寨創業、素行普通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毓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8368號

24 被 告 彭力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

27 號2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林宥廷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31 居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0

01 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彭力宏與林宥廷係朋友。緣彭力宏受古俊奕（另由報告機關  
07 偵辦）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教唆前去毆打馮拓  
08 榮，林宥廷明知彭力宏欲毆打馮拓榮，仍基於幫助傷害之犯  
09 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彭力宏、謝其成（所涉傷害、恐嚇  
11 危害安全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00弄0號前，並暫停於該處等候，彭力宏則基  
13 於傷害之犯意，持林宥廷所有、置於車內之球棒下車，接續  
14 朝馮拓榮之手臂、頭部揮擊，致馮拓榮受有頭部損傷、腦震  
15 盪、左側上臂挫傷等傷害。嗣因馮拓榮反擊，彭力宏乃逃回  
16 上開自用小客車，然因馮拓榮繼續追趕彭力宏，林宥廷竟基  
17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作勢衝撞馮拓  
18 榮，使馮拓榮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9 二、案經馮拓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力宏、林宥廷於偵查中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馮拓榮、證人即同案被告謝其成之證  
23 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臺灣士林地  
24 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172號搜索票影本、自願受搜索同  
25 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6 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振興醫院財團法人振  
27 興醫院112年10月21日振興醫診字第Z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  
28 書、振興醫院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2年12月6日振行字第  
29 1120007599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彭力  
30 宏、林宥廷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彭力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

01 告林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1項  
02 之幫助傷害、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林宥  
03 廷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三、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部分：

05 (一) 告訴及報告意旨固指稱被告彭力宏持球棒毆打告訴人，致  
06 告訴人跌倒在地，受有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涉犯刑法  
07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查，經勘驗監視器影像，告  
08 訴人所受雙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係被告彭力宏欲逃回上  
09 開自用小客車時，告訴人於追趕被告彭力宏過程中，自行  
10 跌倒所造成，與被告彭力宏前開傷害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  
11 果關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之犯罪事實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前揭聲請  
13 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4 (二)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彭力宏、林宥廷所為，均係涉  
15 犯殺人未遂罪嫌，惟按殺人罪之成立，必須行為人有使人  
16 喪失生命之故意，並實施殺害之行為，方足當之，是刑法  
17 上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於行為時有無殺人  
18 之故意為斷，而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固不能據為認定有  
19 無殺人犯意之唯一標準，但加害人之下手情形如何，於審  
20 究犯意方面，仍不失為重要參考資料，亦即判斷行為人於  
21 行為當時，主觀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除應斟酌其使用之  
22 兇器種類、攻擊之部位、行為時之態度、表示外，尚應深  
23 入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衝突之起因、行為當時所  
24 受之刺激、下手力量之輕重、被害人受傷之情形及行為事  
25 後之態度等各項因素綜合予以研析。經查，依告訴人檢附  
26 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前揭傷勢以觀，尚非足以立即致命之傷  
27 勢，且經勘驗監視器影像，被告彭力宏持球棒分別朝告訴  
28 人之手臂、頭部各1下後，即返身欲逃回上開自用小客  
29 車，未有再進一步朝告訴人身體要害部位攻擊之舉動，有  
30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附卷可佐，再依被告彭力宏所  
31 述，其僅係受案外人古俊奕所託，以10萬元之代價，前往

01 「修理」告訴人，被告彭力宏與告訴人間並無重大恩怨，  
02 案外人古俊奕亦未要求被告彭力宏致告訴人於死，綜合上  
03 情，難認被告彭力宏主觀上有何殺人之故意。又依被告林  
04 宥廷之供述，被告林宥廷僅知被告彭力宏欲前往毆打告訴  
05 人，係基於幫助他人傷害之犯意，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  
06 載被告彭力宏前往現場，所參與者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是被告林宥廷應僅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惟此等部分  
08 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社會事  
09 實，應為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  
10 起訴之處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5 檢 察 官 陳沛臻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張雅禎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7 元以下罰金。

2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7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